

青岛市人民政府

青政字〔2015〕49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安全地税盐务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鲁审改〔2015〕3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市政府决定，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作如下调整：

一、根据鲁政字〔2014〕223号文件，对市政府令第236号公布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调整，新增行政审批事项4项（其中，承接上级下放市级实施事项2项、摸底新增事项2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6项（详见附件1、2）。

二、根据鲁审改〔2015〕3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公布市国家安全局、市地税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详见附件3）。

三、国发〔2015〕11号文件，公布了国务院决定保留的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我市之前公布实施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34项不一致的，以此次公布的目录为准（详见附件4）。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其他名目变相实施审批，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调整的上述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

附件：1. 市直部门（单位）新增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4项）
2. 市直部门（单位）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6项）
3. 市国家安全局、市地税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23项）

4.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34 项)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4 |

市直部门（单位）新增行政审批事项项目目录（共计 4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定依据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批后监管部门
1	37020001029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2.《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规定》（2002年8月农业部令第19号，2007年11月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七条：“渔业捕捞许可证分为下列七类：（七）捕捞辅助船许可证。”第十九条：“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审批：（一）到公海作业的；（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业区、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三）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四）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五）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农业部颁布的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p> <p>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告》（鲁政字〔2014〕223号）“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核发”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否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 定 依 据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批后监管部门
2	3702000100402	市物价局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第412号)第17项：“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p> <p>2.《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5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2号)第四条：“甲级、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受理和初审，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受理和初审，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p> <p>3.《省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号)：“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p>	否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市物价局人事处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 定 依 据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批后监管部门
3	3702000101134	市公安局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p>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2012年5月公安部发布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990—2012）4分类：“爆破作业单位分为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8.1.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p>3.《山东省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工作实施细则》（2012年10月鲁公通〔2012〕379号）第五条：“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否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设 定 依 据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批后监管部门
4	370200010113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否	20个工作日	14个工作日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注：新增“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2000100201）事项中“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2000100202）事项中“外商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及“房地估价机构资质核准”（项目编码3702000102010）事项中“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附件2

市直部门（单位）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6项）

序号	项目编码	实施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取消意见及理由
1	3702000100401	市物价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证照簿卡工本费）	非行政许可审批	
2	3702000101003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员备案	行政许可	
3	370200010100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	行政许可	
4	3702000101008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员兼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	行政许可	
5	3702000102020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市县发证的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非行政许可审批	
6	3702000103107	市商务局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行政许可	

注：取消“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编码 3702000100201）事项中“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企业投资水泥项目核准”，“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编码 3702000100202）事项中“外商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外商投资水泥项目核准”。

附件 3

市国家安全局、地税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3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一、市国家安全局（共 1 项）										
1	3702000101201	行政许可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2.《山东省国家技术保卫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四条：“省、设区的市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国家技术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和管理……”；第七条：“国家安全机关对下列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一）机场、出境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的建设项目；（二）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宾馆、饭店、度假村、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等建设项目；（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机关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公民	10 日	7 个工 作日	否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二、市地税局(共 22 项)										
1	3702000104101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无	1.《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个人或单位	20 日	15 日	否	市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3702000104102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无	1.《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申报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单位或个人	20日	4日	否	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市各税局
3	3702000104103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无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单位或个人	20日	15日	否	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市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4	3702000104104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所得方式核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的核定	无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月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纳税年度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企业	20 日	20 日	否	市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征收局、各税局		
5	3702000104105	行政许可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35项：“印花税票代售许可”实施机关为当地税务机关。 2.《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9月88)财税字第255号)第三十一条：“印花税票可以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售，并由税务机关付给代售金额5%的手续费。”第三十二条：“凡代售印花税票者，应先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代售申请，必要时须提供保证人。税务机关调查核准后，应与代售户签订代售合同，发给代售许可证。”	单位或个人	20 日	15 日	否	市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征收局、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3702000104106	非行政许可审批	对办理登记(注销、外出经营)的核准	无	1.《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为之者注销登记。”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第7号,2014年12月修正)第三十四条：“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注明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	单位(国家机关除外)或个体工商户	20日	注销登记(单位及征收主体登记20日,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5日)	否	直属局、市征收分局、各分局、各地各税局
7	3702000104107	非行政许可审批	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	无	1.《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2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2006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第十六条规定：“定期定额户经营地点偏远、缴纳税款数额较小，或者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有困难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简并征期。但简并征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定额执行期。简并征期的税款征收时间为最后一个纳税期。”	个体工商户	20日	20日	否	直属局、市征收分局、各分局、各地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8	3702000104108	非行政许可审批	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00年9月财税〔2000〕84号)：“一、对为安置随军家属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二、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以上，并有军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企业或个人	20日	7日	否	市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征收局、各税局	市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征收局、各税局	
9	3702000104109	非行政许可审批	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3年4月财税〔2003〕26号)：“一、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二、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企业或个人	20日	7日	否	市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征收局、各税局	市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征收局、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3702000104110 -001	享受协定与港澳台、安协议待遇居民审核	1. 享受协定与港澳台、安协议待遇居民审核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2004年8月国办发〔2004〕62号〕第146项：“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实施机关为税务机关。	非居民企业	20日	20日	否	直属局、各分局、地市征收局、各税局	
	3702000104110 -002	非居民税收协定与港澳协议待遇审批	2. 取得协定与港澳台、安协议待遇相关的受益人身份审核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协定税收待遇办法（试行）〉的通知》〔2009年8月国税发〔2009〕124号〕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税收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的规定应该履行的纳税义务。”第三条：“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有权限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第八条：“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根据本地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负荷等实际情况确定后及时公布，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非居民企业	20日	20日	否	直属局、各分局、地市征收局、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1	3702000104111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中国税 收居 民身 份的 认 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 明〉开具工作的通知》(2008年10月国税函 〔2008〕829号);“一、各地、市、州(含直辖 市下辖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 业务部门负责向本局所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 得税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工 作。未设立国际税收业务部门的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应指定部门负责此项工作,并将所 指定部门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二、证明申请人需填写并向具体负责开具证明 的部门递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负责开具证明部门根据申请人情况按照企业的 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以及税收协定有关居民身 份规定标准,在确定申请人符合中国税收居民 身份条件的情况下,提出处理意见,并由局长签 发。”	无	企业或 个人	20 日	5 日	否	市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2	3702000104112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实际依据管理标准为居民企业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企业	45 日	否	市局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11月国发〔2013〕44号)将“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下放至省级以下税务机关。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1月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9号):“一、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境外注册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资金企业,须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申请,主管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抄送其境内其他投资地相关省级税务机关。”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3702000104113 —001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业符合特殊税务处理条件的重组业务的核准	1. 企业符合特殊税务处理条件的重组业务的核准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年4月财税〔2009〕59号);“十一、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企业	收到申请的当年度企业所得稅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	否	局、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市征收局、各税局	
	3702000104113 —002			2. 企业符合特殊税务处理条件的股权转让业务的核准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号)第十六条:“企业特殊性税务业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业务处理的,应按照《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如企业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可以选择由重组主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采取申请确认的,主导方和其他当事方不在同一省(自治区、市)的,主导方将确认文件抄送其他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在收到得稅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确认申请时,原则上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将延长理由告知主导方。”					
	3702000104113 —003			3. 企业符合特殊税务处理条件的股权转让业务的核准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702000104113 —004		4. 企合特殊性税务规定的资产业务的核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年4月财税〔2009〕59号);“十一、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号)第十六条:“企业重组业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照《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如企业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可以选择由重组主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采取申请确认的,主导方和其他当事方不在同一省(自治区、市)的,主导方将确认文件抄送其他当事方所在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在收到当事方申请时,原则上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的,应将延长理由告知主导方。”		企业	收到申请的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	否	局、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市征收局、各税局	
13	3702000104113 —005		企业符特殊税务规定的业务的核	5. 企合特殊性税务规定的合企业务并业准的核			收到申请的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			
	3702000104113 —006		非行政许可审批		6. 企合特殊性税务规定的分立企业务的核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3702000104113 —007	企合特殊税务处理规定的企业符合性核定的业务的核准	非行政许可审批	7. 企合特殊税务处理规定的跨境重组业务的核准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年4月财税〔2009〕59号);“十一、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号)第十六条:“企业重组业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照《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如企业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可以选择由重组主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采取申请确认的,主导方和其他当事方不在同一省(自治区、市)的,主导方将确认文件抄送其他当事方所在地区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在收到确认申请时,原则上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主导方。”	企业	收到申请的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 收到申请的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		否	局、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市征收局、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4	3702000104114	非行政许可审批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二、依照本公告规定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电网企业，应对其符合税法规定的电网新增输变电资产按年建立台账，并将相关资产的复印件于次年3月31日前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企业	20 日	20 日	否	直属局、征收分局、各市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70200001041116 —001	非行政许可审批	营业税征收优惠审批	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营业税审批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92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数组，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2.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 知》〔2007〕67号：“一、减免税申请及审批（一）取得民政部门或“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不需要经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单位（以下简称“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申请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残疾人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出具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材料，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四）减免税申请由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统一受理，内部传递到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书面审核认定意见，出具减免税审批意见……。”。	单位	20 日	7 日	否	市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市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6	3702000104116 —002	非行政许可审批	营业税优惠审批	营业税控收款机抵免审批	2. 营业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或者按照购进当期应纳增值税或营业税通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免税额：可抵免税额=价款/(1+17%) ×17%……。	单位或个人	20 日	20 日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3702000104116 —003	非行政许可审批	营业税优惠审批	科 普 活 动 票 收 入 免 征 营 业 税 审 批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2013年11月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二、关于科技馆、自然博物等科普基地的认定 4、经认定的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科普基地认定批准文件、其他证明文件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三、关于党政部门开展科普活动的认定 4、对经认定的科普活动申请免征门票收入营业税时，主办单位须持科普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3年12月财税〔2013〕87号)：“三、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六、办理和认定 (二)科普单位、科普活动和科普单位进口自用科普影视作品的认定仍按《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	20	20	是	否 收 费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7	3702000104117 —001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	企得合的条件的转让技术享受所得优惠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212号：“四、企业发生技术转让，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企业	20 日	20 日	否	市直属征收分局、各分市地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7	3702000104117 —002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	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支付工资的工薪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核准	1. 《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第三十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 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2009年4月财税〔2009〕70号）：“四、企业在年度终了进行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军属证（1至8级）》复印件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备案手续。	企 业	20 日	20 日	否	市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市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7	3702000104117 —003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	创业投资企业受创业投资所取得税优优惠奖励政策的实施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2009年4月国税发〔2009〕87号)：“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	企业	20 日	20 日	否	直属市征收局、各分局、各地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7	3702000104117 —004	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受符合的固定资产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4月国税发〔2009〕81号)：“五、企业确实对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方法的，应在取得该固定资产后一个月内，向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以下资料……”。	企业	20 日	20 日	否	市直属局、征收分局、各分市地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7	3702000104117 —005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	企 业享 受利 用资 源所 得税 优惠的 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2009年4月国税函〔2009〕185号)：“六、税务机关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的具体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企 业	20 日	20 日	否	市直属 征收分局、 各分市地 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7	3702000104117 —006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业所得税优惠收审批	6. 企 业享 受和 装配人 员用 品企 业所 得税 优惠 的核 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2011年10月财税〔2011〕81号)：“二、符合前条规定的企业，可在年度终了4个月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办理免税手续时，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下列资料……。三、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免税的企业进行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办理相关免税手续。企业在未办理免税手续前，必须按统一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相关的纳税资料以及财务会计报表，并按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企业办理免税手续后，税务机关应依法及时退回已经预缴的税款。	企 业	20 日	20 日	否	市直属 征收局、 各分局、 各地 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17	3702000104117 —007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业所得税优惠收审批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收入享受税优惠的备案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2009〕1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所得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2009〕5月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确保留执行的原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外，其他各类型企业具体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备案，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列入事先备案和地方税务机关报送给相关资料，对需要享受税收优惠，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经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优惠；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列入事后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应按照新企业所得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享受税优惠，纳税人应按相关规定备案，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自行享受的税优惠，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非营利组织	20 日	20 日	否	市直局、各分局、市征管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3702000104117 —008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	8. 企 业从事 农林牧 渔业项 目的所 得享受税 所得优惠 的备案核 准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9月201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48号)：“一、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 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 执行……”。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 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2011年5月财 税〔2011〕26号)：“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 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 149号，以下简称《范围》)涉及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 知》(2009年5月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明 确执行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 得税法后继续保留执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外，其他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执行，均实行备案管理。 三、备案管理的具体方式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 送相关资料，以及国务院另行规定实行审批管理的企业所 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 策。具体划分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 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税收优惠，纳税人经税务机关登记 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备案不 ^符 合税 收优惠条件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不得享受税 收优惠。列入事后报 ^送 相关资料的税收优惠，纳税人应按照 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有关税种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相关 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如发现其不符合税 收优惠条件的，应取消其自行享受的各项税 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 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20	20	企业	否	市直属 征收分局、 各分市 局、各 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3702000104117 —011	非行政许可审批	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	企业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增值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9月财税〔2008〕48号〕：“一、企业所得税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优惠目录有关问题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内的环境保护、节水节电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按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2009年5月国税函〔2009〕255号〕：“二、除国务院继续保留执行的原企业的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免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各类企业具体划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自行审批、事后备案三种。具体划分除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民族自治地方税务局和地方税务机关外，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列入事先备案的，经备案人先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执行。对需要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列入事后备案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备案人，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审核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列入事后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享受税收优惠，并相应追缴税款。三、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均实行备案管理。四、今后国家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明确为审批事项的，均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	20 日	20 日	否	市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8	3702000104118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个人所得税减征审批	无	1.《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通过，2011年6月修正）第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一、残疾、孤老人和烈属的所得；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其他经国务院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2.《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个人所得税减征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12月鲁财税〔2013〕54号）第八条：“个人所得税减征申请由纳税人取得所得或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和审批。	个人	20 日	15 日	否	市直属征收分局、各分局、各地市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9	3702000104119	非行政许可审批	房产税困难减免审批	无	1.《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国务院〔1986〕9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六条：“……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将“10万元以上房产税困难减免审批”下放至设区市及以下地方税务机关。	单位或个人	20日	20日	否	直属征收分局、各分市地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3702000104120	非行政许可审批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无	1.《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国务院令第1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七条：“……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3年12月鲁政字〔2013〕256号）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地方税务机关。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 “……决定把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根据纳税困难类型、减免税金额大小及本地区管理实际，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省、市、县地方税务机关的审批权限，做到审批严格规范、纳税人办理方便。”	单位或个人	20日	20日	否	市直属征收分局、各分市地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1	3702000104121 —001	非行政许可审批	土地增值税优惠审批	纳税人建造普通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2.《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年1月财政部〔1995〕6号）第十一条第五款：“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退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单位或个人	20 日	20 日	否	市直属局、各分局、各地市各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 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 对象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 收费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1	3702000104121 —002	非行政许可审批	土地增值税优惠审批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收、收回的房地产。”2.《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年1月财法字〔1995〕6号）第十一条第五款：“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退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1.《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国务院令第13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依法项目金额20%的；（二）因国家建设需要征收、收回的房地产。”2.《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年1月财法字〔1995〕6号）第十一条第五款：“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退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单位或个人	20 日	20 日	否	市直属征收分局、各分市地税局

序号	项目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审批对象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时限(工作日)	是否收费	备注
22	3702000104122	非行政许可审批	契税困难减免审批		1.《契税暂行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4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一）……；（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第十四条：“财政部根据本条例制定细则。”2.《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10月财法字〔1997〕第52号）第十五条：“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减征、免征契税：（一）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3.《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1998年6月省政府令第91号，2013年1月修正）第五条第二款：“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实际支付金额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部分，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以上契税征收机关批准，可予以减征或者免征。”	无	单位或个人	20 日	20 日	否	市直属征收分局、各分局、各地市局	

附件 4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3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3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74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8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号)
10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11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12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13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1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15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19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20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1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24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25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6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2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27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28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证监会	《期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29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证监会	《期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30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32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3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34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48 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
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24日印发